

屏東縣東港鎮公所 111 年「廉潔連能·幸福家園」
校園誠信廉潔繪畫比賽簡章

一、目的

為推動廉潔觀念從小向下扎根，使孩童吸收廉潔誠信等觀念，期望可將廉潔意識深入學童心中，建立正確價值觀念，培養良好的公民品德，以達到誠信教育向下扎根之目標。

二、主辦機關：屏東縣東港鎮公所

三、徵選實施期程：

- (一) 徵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9 日止
- (二) 決選日期：111 年 5 月中旬（暫定）
- (三) 頒獎日期：111 年 5 月下旬（暫定）

四、參加對象：屏東縣東港鎮各國民小學中（高）年級學生

五、徵件主題

- (一) 以誠信教育為題材，各作品自行訂定相關主題。
- (二) 經評審委員會議決偏離誠信教育主題之作品，不予評分。

六、徵件規格

作品一律使用橫式八開（27.3cm×39.0cm）圖畫紙單格創作，以彩色繪製（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均可），不可數位輸出。

七、評審作業

委請評審委員就作品（創意、主題、構圖、美感各 25%）評定後，統計總分，依總分高低決定得獎作品名次，但評定成績未達水準時，不予錄取。

八、錄取名額：國小學童繪畫比賽分為四組，為中年級（三至四年級）及高年級（五至六年級）各區分美術班及普通班，其得獎名額及獎項如下：

(一) 美術班

- 1、特優一名：禮券 1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- 2、優選一名：禮券 8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- 3、佳作二名：每名禮券 5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
(二) 普通班

- 1、特優一名：禮券 1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- 2、優選二名：每名禮券 8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- 3、佳作四名：每名禮券 5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
九、收件注意事項

- (一) 請將報名表(附件1)用迴紋針夾在作品上，勿用釘書機裝訂或膠水黏貼。報名表請使用電腦打字，學生及指導老師姓名請務必校對正確，繪畫作品正反面皆不得署名。
- (二) 請各校承辦人於111年4月29日前彙整作品並填具「作品送件一覽表」(附件2)送屏東縣東港鎮公所政風室彙辦。

十、得獎公佈

得獎名單於屏東縣東港鎮公所網站公佈，優勝作品之頒獎統一由屏東縣東港鎮公所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其他

凡經下列因素評估而喪失資格者，主辦機關有權禁止參賽。

- (一) 逾期報名、以數位輸出或違反徵件規格、件數者。
- (二) 參賽作品為抄襲或已授權經紀之上市與未上市之作品，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，報名者應自行負法律上責任，概與本所無關。
- (三) 作品內不得出現設計者姓名或與作品無關之文字。
- (四) 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。
- (五) 曾於公開徵件比賽獲獎之作品。
- (六) 不願接受本所安排之展出或放棄得獎獎項者。
- (七) 其他違反簡章情節重大者。

十二、附則

- (一) 凡報名參賽者，視為認同本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，本所保留修改本簡章之權利，並得另行補充及隨時公布於本所網頁。
- (二) 每人限投一件繪畫作品，投件作品恕不予退還，請自行保留備份。
- (三) 得獎作品由本所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，得獎者於完成該著作時，經本所同意取得使用權與再授權之權利，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本所同意。
- (四) 隱私權聲明：參加本活動填寫之所有資料，只限於本活動公告(通知)、新聞稿公佈、獎項寄送及本所辦理相關宣傳活動之用。
- (五) 本活動如遇有不可抗拒之因素或特殊情事，本所保留更改相關內容及要點之權利，並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依據。
- (六) 活動網址：本所網站—廉政專區—廉政活動訊息下載運用

(<https://www.pthg.gov.tw/towndto/News.aspx?n=D9933FEBB0D65F23&sms=D352B4AF306BD1F0>)